

读者建议

打击制售假盐需“组合拳”

近年来,广东、浙江、江苏、河南、山西等地接连曝出假盐、毒盐大案,这些用工业盐“加工”而成的假盐,含有较多的重金属和其他对人体有害的杂质,一旦流向群众餐桌,进入消费者口中,轻则头晕呕吐、全身无力,重则呼吸困难、损伤肝肾,甚至引发死亡,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打击制售伪劣食盐,我国《刑法》《食品安全法》早有规定,之所以有人敢于挑战食盐安全的底线,一是因为假盐主要流向农村、城乡接合部,在多头管理的机制下监管存在“短板”;二是因为制售假劣食盐的技术门槛低,投入成本低;三是因为造假成本低、利润巨大,制售假盐的利润可达到20倍。

杜绝假盐毒盐,离不开有效监管,但不能仅靠监管“独角戏”,需要形成合力,打出“组合拳”。

加大打击力度。《刑法》规定了生产、销售包括假盐、毒盐在内的伪劣商品的各种罪刑。但少数地方重经济处罚轻刑事处罚,使依法打击成为走过场,而且食盐日常使用量小、价格低,容易逃避打击。相关部门要依法加大对假盐毒盐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打击力度,坚持零容忍,以倾家荡产、锒铛入狱的力度震慑犯罪分子。

提高生产标准。从通过提高食盐生产标准,着重提高技术含量,完善生产设备配套,并纳入有关部门注册统一治理,多举并措,加强源头治理,使普通作坊无法开展正常生产,从而铲除制假贩假的土壤。

规范销售渠道。商品销售是其生产的末端,也是实现最大利润的关键一环。目前,我国盐业体制改革政策已定,多种限制将取消,市场和价格也随之放开,但放开不等于放任。相关部门应结合盐业销售实际,从质量检验、商品流通到个体销售,坚持商品信息公开,规范供货渠道,减少中间环节,降低销售成本,从货源上保证质量;依法规范销售市场,定期核准批发、销售资质,建立完善商品质量诚信体系。同时,适当给予政府补贴,增强正规食盐生产企业的竞争力,规范食盐销售渠道,杜绝假盐毒盐流入市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中国华)

编读互动

把资源优势变为发展动力

8月9日,《经济日报》头版刊发的《吐鲁番启动经济发展“热引擎”》一文,报道了新疆吐鲁番市通过开发利用当地高温光热资源,着力发展健康养生、高温试车、特色农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实现了经济增长、群众增收的先进经验,给那些环境相对恶劣、经济较为落后的地区带来了可借鉴的思路和经验。

一要创新发展理念。在这方面,吐鲁番为各地作了表率。“火洲”吐鲁番的自然资源可谓十分有限,干旱少雨,异常炎热。但当地创新观念,巧妙地把恶劣气候当成光热资源,并依托这一资源优势,有针对性地建设高温试车基地、特色果蔬大棚等项目,带动了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二要找准发展定位。区域发展思路、发展定位必须要和当地的区位、资源、交通、社会传统等客观条件相契合,才能事半功倍,吐鲁番的发展便是如此。吐鲁番依托光热资源建设沙疗小镇项目,大力发展旅游养生产业,带动了周边众多村民通过家庭旅馆、特色餐饮等方式发家致富。

三要明确发展道路。找到了资源,如何利用资源便成为能否发展的关键。只有用足用好资源优势,方能实现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方面,要突出重点,集中力量重点发展一两个龙头产业,另一方面,要打破一二三产业之间的界限,努力延伸产业链条,促进相关产业共同发展。

(福建省经信委 王光前)

让“老宅子”创造新效益

8月11日《经济日报》刊发的《农村老宅子变成“活资产”》,很有针对性和启发性。近年来,随着进城经商和务工农民的不断增多,农村闲置的老宅子越来越多,空置房已成为农村的普遍现象。当前,如何让老宅子创造出新价值,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

一是政府加快出台相关政策,让空置房得到有效利用。比如笔者所在的辽宁调兵山市去年出台了《调兵山市新农村建设实施意见》和《调兵山市土地确权登记管理办法》后,将周边的自然屯进行整合,在城乡接合部实施小城镇建设,将宅基地退耕,发展农村经济。同时,对农村集体土地的宅基地进行确权登记,保有土地资产,适时合理转化,变为实体经济。

二是加大金融支持。农村的老房子、宅基地空置现象严重,造成土地资源浪费,制约农村经济发展。金融部门可在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建立配套设施,用老房子抵押贷款,助推村级集体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盘活农村经济。

三是实施土地流转和转化,提高土地利用功能。可在尊重农民意愿的情况下,有偿使用土地,或者将老房子进行改造,发展乡村旅游,为农村经济找到新的发力点。

(辽宁省调兵山市房产管理局 梁宝侠)

编读互动

关注乡村医生

本版编辑 魏倩玮

文字整理 欧阳梦云

电话:010-58392644 邮箱:dzzs@ced.com.cn

扎紧耕地保护的“篱笆”

编者按 近期,本报编辑部收到读者来信反映,随着城镇化的进程加快,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农民对耕地的依赖程度降低,部分地区出现土地撂荒现象。一些读者认为,应大力做好土地流转和惠农政策的宣传工作,激发和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从而有效遏制土地撂荒。

农村弃耕抛荒现象需警惕

编辑同志: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然而,近年来农村出现了一种奇特的现象,弃耕抛荒的越来越多,不少地区出现了耕地闲置撂荒、无人耕种的现象。

据我们东小店乡的调查,当前造成土地撂荒的原因主要有几点:一是农业比较效益低。种粮投入大,收益少。据我乡一户弃耕抛荒的大户介绍,他承包流转92亩耕地,每亩地每年要付给原责任田承包者800元,加上施肥、治虫以及机械成本,每亩反而亏本100元。

二是劳动力短缺。目前我乡绝大部分青壮年劳动力外出务工,在家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年龄大多在60岁以上。据东小店乡农民赵金鑫反映,虽然现在已基本实现播种、收割的机械化,但是也要占用不少劳力。目前一户承包责任田3亩至5亩地,年收益3000至5000元,而一名劳力外出打工一个月,就能领到3000元至5000元工资。两相比较,他选择了弃耕从工。据了解,像他这种情况在农村十分普遍,许多农户已经将种粮“主业”变为“副业”。

三是农业基础设施差,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较低。以去年秋播为例,我乡遇到多年未遇的连阴雨,不少地块延误了小麦播种期,结果苗弱苗稀,收成自然不好。

四是农业生产方式落后。许多农户缺少产业化、规模化经营的理念,加之既无农业科技知识,也无灵通的市场信息,导致种植的粮食品质不高,在市场上销路不畅,造成一些生产条件差的土地撂荒甚至盐碱化。

许多农民认为,“弃地”外出打工,赚钱快、又轻松,而且还可以拿着国家的种粮补贴,所以有不少人宁愿地荒着,也不愿流转给他人经营,一些农村出现“有地无人种、有人无地种”的情况。

土地撂荒现象的出现,造成了农村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亟需引起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一方面要结合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逐步实行土地有序流转;另一方面,通过供给侧改革,通过提升效益,逐步改变土地撂荒现象。江苏沐阳县东小店乡 赵登亚



上图 江西峡江县水边镇北龙村黎明蔬菜专业合作社将村里300余亩撂荒地流转过来,经过土地改良之后发展蔬菜种植,仅芋头种植一项,年产值就达70多万元,成为增收“聚宝盆”。图为合作社菜农正在采摘秋延辣椒。

本报记者 李树贵摄

下图 8月12日,河南省商水县平店乡国土资源所工作人员丈量测算临时撂荒土地面积。该县采取广泛宣传政策法规、推进规模流转、转包托管、实施土地整理项目等办法,有效地促进了耕地保护和土地开发利用。

赵永昌摄



以规模化经营遏制土地撂荒

零星分散的土地经营效益低下,是形成耕地撂荒的主要原因。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是控制和减少耕地撂荒的“良药”。应大力培植和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专业大户、农业企业等市场主体,鼓励他们积极吸纳农户流转的土地,进行规模化种植,提高土地产出效益。积极引导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以土地入股的方式,使土地变资产,获得更多的土地收益。

一是完善土地资源信息与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构建土地流转长效机制。要在明

晰集体土地所有权、承包权、使用经营权基础上,健全耕地使用、保护的制度和责、利关系,使土地使用权合理、有序、规范地流转起来,进而推进农业机械化、现代化建设,发挥土地规模耕种效益。

二是健全管理机制。在尊重土地二轮承包的基础上,成立专门的土地流转机构,落实专人专抓,分户建立农村承包土地信息台账,加强农村土地动态管理,对弃耕抛荒两年以上的土地收回,重新发包。同时,做好土地流转服务,为土地租赁托管举家

外出务工、全家户口外迁户流转土地和外来业主承租租赁土地提供信息服务,制作统一的土地流转合同文本,从而规范土地流转行为,防止土地无序流转和流转不畅造成撂荒。

三是开展普法宣传。加大对《土地法》《土地承包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对土地资源和农业基础地位的认识,提高珍惜土地的意识。

(江西省遂川县 刘祖刚)

让农民尝到种粮的甜头

近年来,随着城乡统筹步伐的加快,农村劳动力大量外出,传统意义上的以土地农业收入为主在农村家庭收入中的比重下降,农民对耕地的依赖程度降低,农村土地撂荒现象逐渐增加,季节性撂荒比例更大。

要解决农村耕地的闲置撂荒问题,关键是要提高农民种地的积极性,使其在种地中尝到甜头。

一要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是解决土地撂荒问题的重要措施。交通、林业、水利、国土、农业扶贫等开发部门,要把一定

比例的资金用于撂荒地突出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减少农业自然风险,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农业的稳定性。

二要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应结合本地产品优势和土地资源特点,以市场需要为导向,实现产业合理布局,突出每个村的产品特色,做大做强产业。加强特色农产品的市场营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广泛建立特色农产品展销窗口,解决卖难问题,增加农民收益。推行“公司+基地+专业组织+农户”的产业经营

模式,把千家万户分散经营组织带动起来,参与对公司加工产业经营体系中,提升土地的产出效益。

三要加大农业服务力度。要加大对农业特别是种粮科技投入的力度及先进设备的使用培训。农业技术推广部门要经常深入田间地头,加强对农作物生长情况的监测,指导农民科学种田,以适应高效现代农业的发展需要。此外,涉农部门要加强种子、化肥等农资市场的监管,降低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减少农业生产成本。

(贵州省赤水市 王长青)

严查项目圈地闲置现象

我国人多地少,如何做好农村土地的开发和利用,让稀缺的土地资源发挥最大效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然而近年来,有部分地区漠视国家的法律法规,违法违规圈地开发和项目建设,新城圈地、项目争地,结果因手续不全、资金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大片的耕地被荒废、闲置,令人痛心。

土地问题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国家粮食安全及社会和谐稳定,应牢固树立和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探索节约集约用地新举措,

使有限耕地发挥出最大效益。

一是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城乡建设用地低效扩张和占用耕地规模,最大限度减少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严格农用地转用管理,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是加快闲置土地清理。加大对闲置土地的处置力度,实现城市用地集约高效和持续利用,避免城市外延扩张,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强化建设用度和耕地保护的控制。

三是支持土地开发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相结合。支持开展集中连片土地开发,特别是对条件较好、规模在50亩以上的,将其建成高标准农田。同时,着力探索集体流转、公司开发、承包经营的土地开发新模式,由公司组织耕地开发,政府给予补助,提高耕地适耕功能。

四是加大土地耕地监督管理力度。严禁以各种名义占地圈地,对破坏和乱占滥用耕地的行为严格查处,确保耕地“红线”不失守。

(山东省青岛市审计局 潘泽印)

综合施策变“小田”为“大田”

国土资源部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地政研究中心副主任 卢曦

我国耕地资源稀缺,据测算,2015年底,全国共有耕地面积为20.25亿亩,人均耕地占有量不到世界人均耕地面积的一半。在这些耕地中,有0.5亿亩左右的耕地被严重污染不适合继续耕种,还有近3000万亩的耕地每年被撂荒,同时也有数百万亩每年可以耕种两季三季的耕地,只耕种了一季。

耕地撂荒现象产生的原因十分复杂,归纳起来,主要是受四方面影响所致。一是“人”。工业化、城镇化的不断加快,农村空心化,务农人口老龄化现象十分突出,愿意种地的新型农民越来越少,部分偏僻地区耕地出现“人少地多”,产生了无人耕种或耕种不过来的撂荒现象。

二是“利”。随着我国粮食生产的不断

增收,仓储库容的压力不断增大,导致卖粮难的情况时有发生,农民增产不增收的现象十分突出,影响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三是“碎”。地块碎片化在我国农村比较普遍,这一点在东南沿海发达地区和中部及西南部山区表现得尤其突出。细碎地块对农具的使用和规模化生产造成了自然障碍,无形中提高了劳动力成本。如重庆市潼南县的调查显示,该县崇龛镇石庙村共有3294人,耕地3544亩,全村人均只有1亩多地,有的人家7亩承包地,分成了15块,基本没有连片地。在人多地少的情况下,许多农民放弃种地出去打工。

四是“管”。目前,我国在耕地的监管和使用方面还存在着职责不清、管理不

细、政策缺失等问题,导致耕地撂荒问题多年来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

要解决我国耕地撂荒和弃耕现象,必须综合施策,采用全领域、多手段的方法顺势引导,使稀缺宝贵的耕地资源能够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一是在实施土地开发整治中,要把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扶贫攻坚工作有机结合,对偏远山区土地零星散落的耕地加强整治力度,让“小田变大田”,方便农民的耕种和土地流转。

二是积极开展农村集体耕地流转,进一步解放劳动力,发展生产力,防止耕地撂荒和弃耕现象的再度发生,充分发挥现有耕地的规模效益。

三是进一步用好用活涉农资金补

偿政策,充分发挥好国家涉农资金的引导作用。让农民愿意种粮、积极种粮,防止耕地出现不该有的撂荒现象。

四是进一步研究制定符合现阶段产业政策的保护耕地、利用耕地政策。对耕种难、坡度大的碎片化耕地,采用退耕还林、还草、还湖的办法解决撂荒和弃耕问题;对于适用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种植投劳少、易管理的碎片化耕地,通过种植林木、果蔬等办法解决撂荒问题;对适合设施农业发展的,鼓励农民进行创业创收,防止耕地闲置和浪费现象的频发。

专家观点